

证券代码：831434

证券简称：巨创计量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 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月27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月27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4月12日，公司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发布的(2022)渝0107民初3272号民事判决书。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董事长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拜泉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未知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3月1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加气站设备供货合同》（合同编号：2018XDJ0316-A-01，简称“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CNG、LNG、L-CNG”等相关设备、系统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320万元，其中包括了设备费用（即货款）220万元以及设备安装及调试费人民币100万元。

上述签订合同生效后，原告已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被告履行了供货、安装调试等义务，所售设备均已安装调试合格并通过了竣工验收。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尚欠货款及设备安装及调试费共计人民币86万元未予支付。虽经原告多次催收，被告至今未予支付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90,000元。
- 2、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1月31日，违约金为人民币5,813.5元。
- 3、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安装及调试费人民币770,000元。
- 4、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设备安装及调试费）逾期付款违约金至被告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算至2022年1月31日，违约金为人民币34,256.45元。
-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 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 1、请求判决反诉被告承担延期交付设备违约金66,000元，计算依据为设备货款总额3%。
- 2、请求判决反诉被告承担延期交付安装设备（含检测）工程造成的损失348,000元，反诉被告共延期289天，反诉原告前期投资10,000,000元，按年利率4.35%计算。
- 3、请求判决反诉被告承担因产品质量致反诉原告损失122,000元，包括：安全阀结冰，关闭不严导致气量损失18000立方米，按4元/立方米计算，计72,000元，未购买合同约定的产品，反诉被告为此少支付50,000元设备款。

- 4、请求判决反诉被告承担因安装质量不符合约定致反诉原告损失 8,000 元。
- 5、请求判决反诉被告承担因现场施工错误导致反诉原告返工损失 35,000 元。
- 6、请求判决反诉被告承担反诉原告代为完善竣工资料产生费用 12,000 元。
- 7、请求判决反诉被告承担反诉原告垫支材料费、超期监理费 12,890 元。
- 8、请求判决反诉被告承担政策性增值税调减 83,091.06 元。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诉讼裁判情况

一、被告拜泉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80,110 元，并以 80,11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5 月 3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货款付清时止；

二、被告拜泉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设备调试及安装费 77 万元，并以 77 万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至设备调试及安装费付清时止；

三、驳回反诉原告拜泉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反诉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 12,801 元，反诉受理费 10,669.81 元，合计 23,470.81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拜泉县森众燃气有限公司负担。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中，公司作为原告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公司催收应收账款，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针对该笔应收账款，

公司按照账龄分析已计提坏账准备 430,000 元，若成功收回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减少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渝 0107 民初 3272 号

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